

# 国民党第六战区受降略论

教文蔚

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关于受降权的斗争是两条抗战路线斗争的深入发展和必然反映。这一斗争曾对40年代中后期的中国社会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本来,抗日战争是以国共两党为主体而进行的全民族的战争,对于受降权的处理,理所当然应由两党协商解决。但国民党竟视中共的抗战功绩于不顾,单方面地强行接受日军投降,大肆接收敌伪物资,抢占重要城市及战略要地,进而利用日伪向解放区进攻,挑起逐步升级的内战。国民党是怎样抢占胜利果实的,我们从国民党第六战区的受降中即可窥豹一斑。

## 一、受降权属于谁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战场分为国民党战场和解放区战场。由于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缘故,这两种战场有时并无明显的分界线。但就某一地区而言,受降权属于谁,应是在该地区坚持抗战,亦即包围该地区日军的抗日军队<sup>①</sup>。1945年8月10日,在日本天皇未宣布投降前,蒋介石即命令国民党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孙蔚如,立即“以四个军向武汉挺进”,分别解除日军武装,并强调,“应警告辖区以内敌军,不得向我已指定之军事长官以外任何人投降缴械”<sup>②</sup>。日本正式宣布投降后,在国民党划分的15个受降区中,第六战区之受降范围属第八受降区。国民党指定孙蔚如为第八受降区之受降主官,以第六战区部队负责接受武汉,沙市及宜昌地区日军第六方面军的投降。8月28日,孙蔚如在给驻华日军第六方面军最高指挥官冈部直三郎的备忘录中,竟要日军将武汉及其附近各重要据点和其他各地区之“非法武装组织”视为“匪类”,不准他们向日军收缴武器,并要求日军“负责作有效之防卫”<sup>③</sup>。由此看来,国民党第六战区决心垄断对日军第六方面军的受降权,抢占战略要地武汉及其外围地区。

第六战区应拥有这种受降权吗?

1937年9月,国民党第六战区成立,作战地区为津浦路北段。翌年6月,第六战区因作战失利及内部派系矛盾转移到河南新乡一带时,蒋介石命令撤销第六战区,原第六战区部队划归第一战区。1940年5、6月间,由于枣(阳)宜(昌)会战受挫,宜昌这个扼守陪都重庆的门户亦陷于敌手。为了确保陪都安全,阻止日军西进,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将沙市、宜昌到巴东周围的江防划为第六战区(由原第五战区和第九战区部分兵力组成),命令陈诚在鄂西恩施成立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1943年5、6月间,国民党大肆吹嘘的“鄂西大捷”,亦不过是第六战区恢复了战前的阵势。这次战事之后,特来恩施采访的合众社记者疑惑地问:“既称大捷,为什么看不到战利品,也看不到俘虏?”接待者含糊其词地答道:这是日寇突遭打击,仓惶逃走之故。”总之,第六战区并没有在武汉外围坚持抗战。

在武汉外围地区浴血抗战,对武汉实行战略包围的是中共领导的新四军第五师。早在1937年底南京失陷前夕,中共即在鄂东七里坪、豫南竹沟及鄂中汤池举办训练班,培训抗日游击战争的领导干部。1938年10月武汉沦陷后,国民党军队退入大别山、桐柏山、大洪山及幕阜山等地,而中共领导的十多支游击队则活跃在鄂中、豫南、鄂东和鄂南敌后,寻机歼敌,日益壮大。1940年初,拥有9000余人枪的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的成立,标志着一支具有坚强领导核心的正规主力部队的诞生。1941年4月,这支队伍扩建为新四军第五师,共约15000人。由于这支部队是在没有成建制的大部队作基础,与兄弟部队长期相隔绝而孤悬于敌后,而且面临着敌伪残酷夹击的情况下坚持斗争,其艰苦性是十分突出的,所取得的战果也是辉煌的。第五师成

立后，在坚持鄂皖边、鄂东、鄂中和襄(河)西斗争的同时，于1942年开辟了鄂南10县的游击根据地。至1943年5月，又先后在三湖、白露湖和洪湖建立了基点，逐当控制了襄(河)南地区。9月，江南挺进支队进入华容挑花山和洞庭湖畔，开辟了石(首)公(安)华(容)抗日根据地，使鄂南抗日根据地与之联成一片。至此，新四军第五师对日伪盘踞的武汉从四面八方正式实现了战略包围。1944年10月，第五师所活动的地区正式称为“鄂豫皖湘赣边区”。日军投降时，边区已发展到东起安徽宿松、太湖和江西彭泽，西至湖北宜昌，北始河南舞阳、叶县（均不含县城），南抵幕阜山麓和洞庭湖畔的广大地区，跨有50多个县，面积达9万多平方公里，人口达1300多万，建立了39个县的抗日民主政权<sup>④</sup>。部队发展到近5万人，民兵30余万。据不完全统计，新四军第五师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先后抗击15万日军和8万伪军的进攻，对敌伪主要战斗达1030余次，毙伤俘敌伪41100余名。不仅从战略上配合和支援华北、华中及其他敌后场的斗争，而且不断威胁敌中心据点武汉，牵制可向西南大后方进攻的宜昌、沙市及襄樊等地的日军，完成了最后战胜日本侵略者的伟大任务。

显而易见，新四军第五师决不是什么“非法武装组织”，更不属“匪类”。她是战斗在武汉外围地区，以鲜血和生命抗击人类的魔鬼，捍卫祖国主权，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正义之师。毫无疑问，只有她才最有权利接受武汉地区的日军投降。

为了争取受降权，第五师在中共中央和朱德总司令的指示下，曾一度当仁不让地采取行动。8月12日，中共中央命令“五师集中主力进占信阳、武汉之线，占领城市后，立即委派人员接收公共机关”，“以战胜姿态，用军师首长名义，就地迫令敌伪投降”<sup>⑤</sup>。8月15日，朱德总司令在给侵华日军总头目冈村宁次的命令中指出，“在鄂豫两省的日军，应由你命令在武汉的代表至新四军第五师大悟山地区，接受李先念将军的命令”<sup>⑥</sup>。第五师接到受降命令之后，立即发出通牒和布告，一面严令日军停止抵抗，缴械投降；一面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配合新四军受降。第五师各军分区将全部力量集中起来，迅速开展受降工作。第五师还将鄂豫边区行政公署副主席杨经曲派往武汉，接洽受降事宜。

由国内外种种因素所决定，第五师的受降工作遭到严重的阻挠和破坏。在远东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和美国驻国民党政府大使赫尔利的支持下，蒋介石和何应钦以国民党中央政府的名义连续发出命令，演出了蒋伪日公开合流，共同对付中共军队，垄断受降权的丑剧。鉴于这种情况，8月22日，中央军委发出通知，改变夺取大城市的方针。此时，国民党已与武汉地区的日伪勾结起来了。8月27日，何应钦偕同美军作战司令部副司令柏德诺等，由湖南芷江飞抵恩施，召集孙蔚如及第六战区高幕僚开会，指示关于接受日军投降的各种安排。半月之后，国民党即以重兵占领了武汉及其外围地区。

## 二 蒋伪日同演受降丑剧

武汉为华中重镇，中国水陆交通的枢纽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军投降时，偏于西南一隅的国民党军队欲东进华东、控制华北、抢占东北，武汉为必经之地，亦必然下最大决心占领武汉。但是，驻在鄂西的国民党第六战区部队要在短期内到达武汉受降，并非轻而易举的事。当时，国民党空运力量主要用于遥远的沿海重要城市、交通要道及重庆国民政府要员迁返南京，不能顾及武汉。长江航道亦因布有水雷而无法通轮。据国民党9月1日电，渝汉间的扫雷工作还需半月才能完成。汉宜公路亦因战争破坏而疮痍满目，人车难行。此外，武汉及其外围地区无国民党正规军，蒋军还得通过新四军阵地才能到达武汉。对此，当时日军估计，国民党军队至少要在两个月以后才能进入武汉<sup>⑦</sup>。

按照国民党中央的规定，在第六战区的辖区内，各级“政府”与“党部”都要服从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指挥。因此，第六战区的受降是在长官部的统一部署下进行的，即使湖北省政府和国民党湖北省党部也要接受长官部的领导。为了尽力争取时间，保障实现对武汉日军第六方面军的受降，而不致于让新四军插手，国民党第六战区主要在如下几方面采取行动：

一、广造舆论，欺骗民心。日军投降后，国民党为了宣传其抢占抗战胜利果实的“合法性”，曾派飞机在鄂东散发传单，谓何应钦正与冈村宁次会谈有关受降事项，日伪军只能向国军投降，地方治安由伪军负责维持。8月中旬，在武汉与日伪勾搭的国民党汉口市党部主任委员兼政府特派员袁雍，以政府特派员名义在汉

口张贴安民布告，亦有同样内容。8月22日，国民党在《新湖北日报》上将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孙蔚如负责接收武汉、宜昌和沙市的决定公布于众。9月3日，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东原发表告全省民众书，宣布在恩施成立的湖北省复员委员会，将随军向武汉推进。同一天，湖北省政府宣布已成立收复区宣慰团，“分武汉区与鄂东南、鄂中、鄂北三路，赶速与收复区同胞见面”⑧。

二、利用伪日，稳住武汉。8月初日军投降前夕，国民党军统局“策反委员会”决定对全国伪军头目委派职务，以便加强实力，抢夺抗战果实。由毛人凤提名经蒋介石批准而加以委任的湖北伪军头目有伪湖北省长、伪武汉绥靖公署主任叶蓬，伪陆军第十四军军长邹平凡及伪第十三军军长李宝琏等。8月11日，蒋介石电令叶蓬为新编第七路军总司令。李宝琏、公秉藩为所属军军长⑨。日军投降后，蒋介石急忙指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次长熊斌发急电给武汉的邹平凡，令其为武汉守备军总指挥兼新编第二十一军军长，“协同各部队确保原驻防区，维持地面治安”，并派军事委员会少将高级参谋马本全赴武汉授予委任⑩。邹平凡与叶蓬早有矛盾，此时便利用武汉守备军总指挥的权力，趁叶蓬尚未返汉之机，将叶蓬所部全部缴械收编，成为武汉地区最有实权的汉奸头目。与此同时，国民党第六战区长官部根据武汉“地下”、军事委员会军令部及蒋介石侍从室转来的情报多次开会研究，决定在国民党军队未抵武汉之前，所有武汉地区的汉奸部队一律由武汉守备军总指挥邹平凡率领，负责维护治安。邹平凡在汪伪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武汉行营（汉口中山大道六渡桥原远东饭店）设立“武汉守备军总指挥部”和“新编第二十一军军部”，并分别在汉口、武昌设立警备区，积极执行蒋介石及国民党第六战区长官部的命令。对于在汉日军，六战区长官部令其无条件地接受长官部的一切命令。凡日本军事人员和军用物资一概不准移动，原地听候接受验收。并规定日军负责维护武汉及所有占领区内之地方秩序，未经长官部批准的任何部队一律不得自行进入武汉市区。8月下旬，六战区长官部将全体到汉人员名单及要求日军作好迎接准备并负责安全的命令，以空投形式传达给“支那华中派遣军总司令部”。为了使伪日配合行动，长官部又决定由日本军方协助邹平凡执行任务⑪。就这样，在蒋介石及国民党第六战区长官部的指使下，伪军与日军沆瀣一气，使武汉局势得以稳住，以等待国民党各部门进入武汉。

三、派先遣队，抢占武汉。尽管伪日军守卫武汉，但毕竟是不义之举，特别是驻在武汉外圈的新四军仍是国民党抢占武汉的最大威胁。于是，六战区长官部派出先遣队，迫不及待地抢先进入武汉，企图继续造成既定事实，然后调重兵占领。

根据重庆“统帅部”的命令，对准备接管的大城市，在国民党军队尚未到达之前，各战区应设置“前进指挥所”。据此，六战区长官部决定临时授长官部参谋处少将谢士炎以中将副参谋长名义担任六战区汉口前进指挥所主任。8月25日，六战区长官部以第三号备忘录致冈部直三郎，将汉口前进指挥所成立一事通知日方，并命令日方对于谢士炎“所要求之事项应迅速照办”，对于谢士炎及其随行人员“应妥为招待及确实保护”⑫。8月30日，孙蔚如令谢士炎率40余人乘飞机到达汉口，于怡和村大成路招待所正式设立汉口前进指挥所，作为武汉地区最高领导机构，代表长官部行使指挥一切的权力。当天下午，谢士炎召集日本第六方面军高级参谋人员举行谈话会，令日本第六方面军报告该军目前态势及武汉最近治安情形。此后，国民党方面以上校徐世琪为代表，日本军方以大佐冈田为代表，每天进行接触。当谢士炎从邹平凡口中得知叶蓬所部被收编时，表示同意，并说“反正武汉的事归你负责”。因邹平凡稳住武汉局势有功，后来，谢士炎在武汉守备军总指挥部接见邹平凡及其部下时，讲了“既往不咎”和立功应奖的话之后，即宣布长官部的嘉奖令，并将一张一百万元的关金券的领款通知赠给邹平凡。邹平凡一伙感激涕零，活现出一副奴才的嘴脸。

为了配合六战区长官部抢占武汉，也为了自身的接收工作，9月1日，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东原令鄂东行署主任兼保安司令李石樵率行署人员及保警十一大队离开黄冈，作为首府先遣队前往武汉。李石樵于9月3日到达武汉，旋即成立湖北省政府武汉临时办事处，并以省主席名义发布安民告示。在此前后，行政院令徐会之为汉口市政府办事处处长。又设立复员中转站荆宜办事处，以郑逸侠为主任。各办事处率先遣人员，迅速由恩施向武汉行进。

由于上述行动，国民党在武汉初步站稳了脚跟。但对于接受大批日军投降及处理伪军，必须由正规部队实行。为此，六战区长官部已于8月25日对冈部直三郎发出备忘录，通告长官部受降任务，与日军联络办法及六战区各部队行军路线和目的地。8月28日，长官部通告冈部直三郎，规定本战区各地受降主官及投降部队集结地点，并分令六战区各部队向指定地区前进⑬。同时，令第十集团军总司令王敬玖兼任武汉区日军总

受降官。于是，六战区部队分头向东涌进，沿途接受投降，抢占地盘。

当时，第六战区部队是分三路行动的。北路由三十三集团军五十九军刘振三所部、七十七军何基洋所部和三十六集团军七十五军柳际明所部组成。该路分三股向平汉路及汉口北郊行进。具体路线为：五十九军由宜城南部的孔家湾经随县（9月8日）、应山（9月11日）、广水（9月17日），于9月18日占领信阳。七十七军由钟祥附近经大洪山南麓（9月8日）于9月15日占领花园。七十五军由宜昌南津关以西经宜昌（9月2日）、当阳、河溶（9月5日）、钟祥、罗汉寺南（9月10日）、应城（9月11日），于9月15日到达黄陂附近。中路为第十集团军六十六军宋瑞河所部，该部由公安附近经沙市（9月1日）、汉川西部（9月10日），于9月14日抵达汉口附近。南路九十二军侯镜如所部由湖南南县起程，主力经岳阳（9月10日）沿铁路北上，9月11日占领武昌。另一部经沔阳新堤（9月10日）、金口（9月11日），于9月11日到达武昌。至9月15日晨，奉命占领武汉的国民党军队全部抵达目的地。此时，“武汉守备军总指挥部”也因蒋军进城而撤销。六战区各部队此次行动着重加强北路兵力，并在大致相同的时间控制了平汉路，从北、西、南三面包抄武汉，其主要意图在于对付新四军。因为北路所经之地为中共鄂豫皖湘赣边区的中心区域，而武汉郊区仍有新四军部队，这是国民党必须认真考虑的因素。

9月13日，就在国民党军进入武汉的第三天，王敬玖率领第十集团军总部人员乘舰到达武昌，将总部设于武昌抱冰堂图书馆，开始办理武汉区日军受降事宜。9月14日，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正式宣布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兼参谋长郭忏为武汉警备总司令。9月17日，孙蔚如、王东原等随船抵汉，当即宣布撤销第六战区汉口前进指挥所，同时在汉口上智中学设立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根据郭忏一定要赶在“九一八”这个纪念日受降的意见，长官部主要官员和有关人员连忙召开会议，研究和安排受降的具体工作。

9月18日下午，日军驻华派遣军第六方面军最高指挥官冈部直三郎接受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第一号命令，率其参谋中山及幕僚三人，代表其直接指挥之军队，向中国投降，于汉口中山公园受降堂签字。9月22日至10月13日，日军第六方面军所属第五步兵旅团、第八十五旅团、第一三二师团、第十一步兵旅团、第八十六旅团、第八十八旅团、第八十三旅团、第十二步兵旅团、第十七旅团、第一一六师团及直属部队共21.3万余人，先后分别集中于仙桃、应城、天门岳口之间、孝感、蒲圻嘉鱼之间、金口新滩口之间、黄陂、咸宁、岳阳、葛店及汉口武昌，解除武装<sup>⑭</sup>。10月初，第六战区长官部在汉口、黄陂、孝感、应城、岳口、仙桃、岳阳（分南北两处）、嘉鱼、咸宁、金口、武昌设立12个日本官兵管理所，开始收容日军。对于日、德、韩三国侨民，则在汉口设日德侨民管理处，交湖北省政府管理。

### 三、弊端百出的接收

与军事受降密切相联的是物资接收，这是国民党抢占抗战胜利果实的另一重要方面。8月21日，国民党通过芷江电台，播送国民党陆军总司令何应钦致冈村宁次的备忘录，规定日军必须将武器、弹药及档案情报等所有物资“立即妥为保管，不得移动”，听候中国陆军总司令派员接收。

武汉在抗战前即为重要工业城市。战争期间，日伪在武汉鲸吞大量财产。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与共产党争夺武汉地区受降权的同时，即争夺接收权。8月11日，新四军第五师根据朱德总司令的命令，在给日军的通牒中，命令他们“对于一切军器、交通工具、军用器材及所有物资不得有任何损坏，并不得交于本军以外之任何方面”。但由于国民党一意孤行，垄断受降权，这种接收权亦随之被国民党所攫取。

对于武汉地区、湖北省敌伪物资及机关企业之接收，按照国民党中央的规定，由第六战区主持，统筹办理。并由中央所派人员、战区和省府、党部、团部共同组织接收敌方物资委员会。8月25日，国民党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等党政军各机关关于恩施组设第六战区接管日方物资委员会（简称接委会）。该机构直属第六战区长官部领导，由孙蔚如兼主任委员，郭忏、王东原、邵华兼副主任委员，聘请林逸圣、刘翼峰第15人为委员，推林逸圣为秘书长。9月17日，接委会随第六战区长官部抵汉。9月18日，在中山公园举行受降仪式时，孙蔚如将包括接收细则的“六战作命甲第一号命令”给冈部直三郎，令其签字受领。此后，国民党全面展开了对日伪逆产的大接收。10月4日，接委会针对有许多单位无日方移交时所登记之原始清册这一重大问题，决定组织武汉密报日伪物资处理委员会，由湖北省政府同中央各部会特派员及党政军团民意机关

主持办理。10月25日，湖北省政府为准六战区接委会分配接收之敌伪物资，成立接收物资处理委员会，吴嵩庆任主任委员，办理调查、登记、统计及处理等业务，并委托民生贸易公司及湖北省银行信托部办理接收的业务。为了分别处理接收的民产和逆产，国民党湖北省敌伪侵占人民财产清理委员会暨逆产清理委员会于11月6日成立，内设调查、审核、保管、总务和登记五组，以武昌中正路省立图书馆为会址。11月30日，鉴于接收工作基本完成，接委会奉令撤销。其后，又成立国民党行政院处理接收武汉敌伪产业特派员办公处，由经济部政务次长谭伯羽主持，负责武汉地区的接收处理工作。关于武汉外围地区敌伪物资，多为军用，其接收办法，由行政院驻汉接收特派员办事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数组，分赴荆沙、岳阳及广大水等地处理。

由六战区接委会所接收的敌伪物资数字巨大。1945年11月底接委会撤销时，按照当时物价估计，所接收日伪逆产总计在110亿万元以上，但对这些物资的接收和处理，不仅手续混乱，帐目不清，而且存在着其他方面的严重问题，其主要表现为：

一 私自没收，擅自分配。国民党各类接收大员利用手中的职权，或明火执仗，或玩弄权术，随意将敌伪物资据为己有，进行“截收”。石凌生为第六战区接管日方物资委员会公用事业组组长，他在接收三菱仓库后，竟短交布匹、绸呢、哗叽类174匹<sup>⑤</sup>。中央通讯社武汉分社社长徐怨宇伙同该分社摄影记者将江汉路日人私营千代洋行内所存照相器材30余吨收归己有。连堂堂的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东原也借接收之机大发横财。他将武昌涵三宫内大量日伪物资侵吞，并将日伪华光轮交省政府秘书处事务科长叶竞雄私自出租，从中渔利。第六战区长官部、第六战区兵站总监部、武汉警备总司令部及接委会等40多个单位，将价值40亿元以上的非军用物资擅自分配，而这些单位均有正式预算与给养。

二 变价拍卖，贪污受贿。岳阳为湖南敌伪遗留物资最多的城市之一。第十八军胡琏部在接收岳阳时，竟将日寇所建岳阳水电厂、电灯厂、碾米厂机器售、毁一空，并将大批布匹及各种物资运往常德及南（县）安（乡）一带私售。汉口江汉关与官商勾结，以低价拍卖日伪物资，从中渔利10亿元以上。湖北省接收物资处理委员会对许多物资的处理并未采取公开拍卖或标卖的办法，而是按八成列收，其余二成由湖北省银行信托部与民生贸易公司瓜分。如曹祥泰承购日华肥皂厂物资，其价款总数为3700万元，该会实收8折数2960万元，其余交信托部296万元，交民生贸易公司444万元<sup>⑥</sup>。变价拍买以肥私囊的丑恶行径即使在一般接收人员中也有。汉口市三民路警察局消防总队第三分队队长栗贞祥侵占并变售敌伪物资及军用品达2000万元以上。此外，受贿现象也很严重。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主任兼军事委员会特派员和行政院特派员袁雍，是掌握汉口接收大权的重要人物，曾接受伪汉口市党部主任委员兼武汉市社会局局长王锦霞赠送的金条和银元。武汉军警宪联合督察处处长阮齐，曾接受汉口各鸦片烟馆老板联合赠送的金条。

三 奖励密报，化为乌有。在第六战区长官部未抵武汉前，多有日人勾结国民党在汉官员，将掠夺来的物资变卖抵押和转移让渡，以便逃脱罪责，并与人渔利。对此，六战区长官部奖励密报，并明文规定，凡隐匿物资，一经他人检举而查明属实者，除依法惩办外，得课以隐匿物资价值千分之十六的罚金，同时将隐匿物资价值的百分之十发给举报人作为奖金<sup>⑦</sup>。这一规定曾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人民群众及其他知情人密报的积极性。自布告之日起，截至1945年12月4日止，共收到审报案件412起，所谓奖励亦化为乌有。接委会主任委员孙蔚如在解释密报奖金未能发放的原因时，竟以密报物资种类多，不能及时估价标卖，亦无款可垫为理由而一推了事。这就挫伤了知情人举报隐匿物资的积极性，而使接收工作受到很大影响。

此外，第六战区接收人员霸占民产，强占民房，霉烂物资，以及相互间争夺敌伪财物等现象也很普遍。

如六战区这种违法舞弊行为在国民党其他接收单位也很突出。鉴于此种行为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强烈不满，特别是严重侵犯了国民党四大家族的“胜利财”，国民党政府遂分区组织“接收处理敌伪物资工作清查团”，对接收工作进行“清查”。1946年6月，湘鄂赣区接收敌伪物资清查团成立，以国民党元老仇鳌为团长。该团分三组，第二组清查对象为湖北省，即主要为六战区接收的地区，组长苗培成。该组8月1日正式在汉办公，10月9日结束。因清查团回避和掩盖矛盾，最后不了了之。

国民党第六战区以受降和接收为名，肆无忌惮地抢占抗战胜利果实，是其反共反人民政策的继续和发展。这一行为对当时湖北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首先是内战危机的产生。第六战区的受降区域大部为新四军第五师艰苦创建的抗日根据地，且武汉为该师所包围。由于国民党抢占受降权，不仅强行占领这些地区，而且多

次勾结日伪主动向新四军攻击，严重阻挠其受降工作，并威胁其生存。在此情况下，新四军被迫实行自卫，遂酿成局部地区的内战。国民党军队在抢占这些地盘后，即构筑工事，对新四军步步进逼，内战危机日益严重。至1946年春，包括新四军第五师在内的中原解放军被包围在以礼山宣化店为中心的、方圆仅200里的狭小地区。6月26日，在国民党强大兵力的进攻中，中原解放军被迫突围，全面内战从此爆发。其次，人民群众对国民党进一步不满。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因抢占胜利果实而民心大失。六战区在受降中不仅与日伪勾结，无理地与新四军抢占地盘，而且在接收中违法舞弊，大发“胜利财”。1946年7月，国民党《新湖北日报》在社论中供认，自复员以来，“人心大失”，清查接收“实在还负有收拾人心之使命”。由于六战区的接收使官僚资产阶级对工业、商业和金融业等加强了垄断，民族资产阶级处于困境之中，人民生活仍难以维持。再次，国民党加强了统治实力。在受降中，偏于鄂西一隅的国民党第六战区不仅抢占了武汉、岳阳和信阳等战略要地及许多交通要道，扩大了地盘，而且大大加强了军事实力。在兵力方面，将大批伪军加以收编。自1945年10月16日至11月23日，将自新军新编第二十一军、第四军和第五军等七单位（人数未祥）及其他伪军十二单位之非正规部队8238人编入正规部队。又将自新军第十三师第二单位（人数未祥）及其他伪军二十四单位之非正规部队10930人编入地方保安队<sup>⑮</sup>。在装备方面，仅以第十集团军为例，截至1945年9月25日止，计收缴大小火炮140门，步骑枪19528枝，轻重机枪457挺，各种手枪787枝，各种车辆300余辆，军马1642匹，等等。此外，国民党党政军各部门均在武汉建立了机构。湖北省也恢复和加强了对收复区各县的统治。

由于国民党统治实力的加强，中共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斗争在武汉和湖北地区更趋艰难了，但由于国民党败露了自己的内战阴谋，引起社会各界的严重不满，因而人民革命斗争的最后胜利也为时不远了。

#### 注释：

- ①⑧ 参见朱德《命令冈村宁次投降》，1945年8月15日。《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85页。
- ② 蒋介石致孙蔚如电，1945年8月10日。
- ③⑫⑬ 《中华民国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备忘录》，1945年8月28日第4号、1945年8月25日第3号、第4号和第2号
- ④① 任质斌，《新四军第五师是怎样成长壮大和完成她的历史任务的？》
- ⑤ 《关于日本投降后华中部队行动方向对华中的第一次指示》1945年8月12日。
- ⑦ 《武汉文史资料》第7辑，第22页。
- ⑧⑬⑯⑰ 《新湖北日报》1945年9月3日、1946年10月2日、1946年1月9日。
- ⑨⑩ 《武汉文史资料》第6辑，第64、110页。
- ⑪ 《武汉文史资料》第1期，第197、198页。
- ⑭ 《日本步兵战列部队集中地点及武装解除与受降官之规定表》，见《第六战区受降纪实》。
- ⑮ 根据《湖北省政府大事志》（一）综合。

## 更 正

1988年第4期学报第7页倒数3行括号内“误为宋武帝，但年号不误”，应改为“年号误为永初”；第13页第19—20行“但流行诸说实为反之，”应为“但流行诸说实为并无确据的主观臆想。对于顾之‘迁宜城县’，究竟迁往何地？是暂迁，抑长期迁？皆无任何史料可凭。反之，”；第14页注⑳末“今据考”应为“今据改”。